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93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35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9月19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18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第一階段 113年11月2日至113年12月15日；第二階段（暫訂）114年3月1日至113年6月7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；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優先順序為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、聽障生家長、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


(四)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傳真或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林小姐、陳小姐(電話：06-213835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